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特區政府一再承諾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興建萬九公共房屋的計劃，最終無法實現，令無數等待上樓的公共房屋輪候戶和打算申請公共房屋的市民一再失望。特區政府雖一再延長《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並調整相關金額，給予合資格的輪候家團，但對社會房屋的輪候戶來說，面對不斷調升的租金，為他們最佳和最徹底的解困方法，就是早日安排他們入住社會房屋。此外，由於新的《經濟房屋法》規定一人家團只可以申請T1單位，缺乏了對申請者日後家團成員增加時的考量，使年青的單身一族置業成家時陷於兩難。作為致力成為一個以民為本的服務型政府來說，實在有必要認真考慮相關問題。長遠要令到本澳居民居得其所，居得其樂，公共房屋的興建和規劃，必須以提升居民整體的生活素質出發，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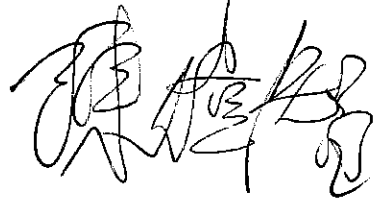
一、根據房屋局在今年三月六日發出關於公共房屋興建進度及准許使用日的最新消息，位於石排灣擁有單位數4,672個的社會房屋樂群樓，仍處於內部裝修進入最後階段及啟動驗收程序，上樓安排的一再延誤，使無數急於入住社會房屋的輪候戶望穿秋水，在租金不斷調升的壓力下如熱鍋上的螞蟻。房屋局早前曾透露樂群樓完成收樓程序後，每月將安排二百個輪候戶遷入，對於有關當局遲遲未能完成驗收程序，若再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對社屋輪候戶明顯構成傷害。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在不影響經濟房屋輪候戶的上樓安排下，當社會房屋樂群樓完成驗收程序後，加大每月安排上樓的數目到至少四百戶和加快進行相關程序，以彌補時間上的延誤？

二、本澳現時的樓市價格高企，早已脫離實際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年青一族如欲置業成家，勉強「上車」，則一生可能成為「房奴」，若一旦樓市逆轉，更有淪為「負資產」之虞。房屋局表示在今年首季肯定會重開新一輪經屋申請，首批將推出約2,000個一房廳單位，由於新的《經濟房屋法》規定，如果只屬一人家團，則只可以購置T1的房屋類型單位。不少年青的單身人士，面對即將推出的約2,000個T1經屋單位，感覺有如雞肋陷於兩難。因為購置後一旦結婚生育，家庭人數增加後T1單位肯定不敷應用，若然家團成員增加而無法置換較大單位，對於年輕一代的家庭計劃肯定構成嚴重影響，這種非人性化的設計明顯與《經濟房屋法》的立法原意相違。因此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T1單位申請人的個別情況，容許原屬一人家團申請者，當申請人的家團成員增加後，可獲得一次向當局申請置換購買較大經濟房屋類型單位的機制，以協助他們解決和改善其面對的居住問題？



三、特區政府在公共房屋的興建和土地儲備上，過往長期缺乏前瞻性的考量，結果造成公共房屋供應短缺，可供用地緊張的情況。有關當局為應付當前的問題，不從收回私人發展商佔多年的閒置土地，和在未來五幅新填土地實行「澳人澳地」的規劃著手，反而粗疏地把居民的休閒活動空間和公共體育設施，用作興建公共房屋之用，將施政失誤的後果轉嫁到居民身上，犧牲居民原有的生活素質和文娛康體場地。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加快收回多幅閒置多年的土地以用來興建公共房屋，以及在未來的五幅新填土地中，明確地列出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儲備數目，並確保在落實公共房屋的興建過程中，不損害本澳居民已有的生活素質，以及落實將本澳打造成為宜居、宜行、宜遊的旅遊休閒城市定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陳偉智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